

麗形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1.1 制定目的：

1.1.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為目的，制定本程序。

1.2 適用範圍：

1.2.1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1.2.2 資產範圍：

- 1.2.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1.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1.2.2.3 會員證。
- 1.2.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2.2.5 使用權資產。
- 1.2.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2.2.7 衍生性商品。
- 1.2.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2.2.9 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章 辦法

2.1 管理者：

- 2.1.1 資訊部:負責資訊設備管理。
- 2.1.2 總務部:負責不動產及設備管理(不包含資訊設備)。
- 2.1.3 法務部: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管理。
- 2.1.4 財務部:負責除上述部門所管理資產外之資產管理。

2.2 作業程序：

2.2.1 名詞定義：

- 2.2.1.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2.1.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2.2.1.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2.2.1.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2.2.1.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2.2.1.6大陸地區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2.2.1.7以投資為專業者：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2.2.1.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2.2.1.9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2.2.1.10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認定之。
- 2.2.2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2.2.2.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2.2.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2.2.2.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2.2.2.4前述2.2.2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2.2.2.4.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2.2.4.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2.2.2.4.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2.2.2.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2.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2.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2.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2.2.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2.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2.2.5.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

(2) 有價證券投資之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50%。

2.2.5.2 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

(2) 有價證券投資之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之50%。

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2.3.1 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2.3.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2.3.1.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2.3.2 作業程序：

2.3.2.1 授權額度、層級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依內部作業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 (3)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內部作業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3.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內部作業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2.4.1 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2.4.1.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決定之。

2.4.1.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投資風險、近期交易價格或參考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議定之。

2.4.2 作業程序：

2.4.2.1 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屬附條件交易與國內貨幣型基金之工具，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之投資餘額內決行。

2.4.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內部作業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2.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2.5.1 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2.5.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2.5.1.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2.5.2 作業程序：

2.5.2.1 授權額度、層級

-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5.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時，應依內部作業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2.5.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2.6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2.6.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2.3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2.8.2、2.8.3 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6.2 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2.6.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2.6.2.2 及 2.6.2.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 2.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2.6.2條第一項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交易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彼此交易，不在此限。
- 第2.6.2條第一項及前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2.8.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2.6.2.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2.6.2.2 (1)及 2.6.2.2 (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2.6.2.1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6.2.3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2.6.2.4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6.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2.6.2.2 及 2.6.2.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 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5)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2.6.3 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2.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時，應依內部作業呈核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其他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2.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2.7.1 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2.7.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7.1.2 本公司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 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7.1.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7.2 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層級、執行部門及交易流程

2.7.2.1 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並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請主管機 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2.7.2.2 書面保密承諾

- (1)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7.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 (1)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2.7.2.4 契約應載明公司之權利義務

- (1)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違約之處理。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2.7.2.5 資訊對外公開後處理程序

-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2.7.2.6 如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參與者

-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2.8.1、2.8.2 及 2.8.5 規定辦理。

2.8 資訊公開

2.8.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8.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8.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2.8.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2.8.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8.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8.1.6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8.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2.8.2.1 每筆交易金額。

2.8.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2.8.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2.8.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8.3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8.4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2.8.5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2.8.6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8.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8.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2.8.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2.9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2.9.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改或廢止時亦同。

2.9.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9.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申報標準者，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2.9.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2.1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2.11 罰則：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2.12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2.13 參考辦法：
- 2.13.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2.14 使用表單：無。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處理

- 3.1 管理者：
- 3.1.1 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買賣及風險控管等。
- 3.2 作業程序：
- 3.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3.2.1.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 3.2.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 3.2.1.3 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
- 從事避險性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定期評估避險績效。
 - 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資訊。
 -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定期評估損益。

(2)內部稽核

-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

3.2.1.4 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3.2.1.5 交易契約總額

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承作餘額不得超過遠期外匯的承作餘額。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

3.2.1.6 損失上限金額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至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契約金額之 5%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參拾萬元為限。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報董事會核定之。

3.3 風險管理措施

3.3.1 風險管理範圍

- 3.3.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3.3.1.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3.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3.3.1.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前應預估現金流量，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造成現金流量不足之風險。
- 3.3.1.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3.3.1.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審慎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3.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 3.3.2.1 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交易。
- 3.3.2.2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3.2.3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3.2.4 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記錄送交權責主管核閱。
- 3.3.2.5 會計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 3.3.3 財務部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交割，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內部稽核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4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5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3.5.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因業務需要需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5.2 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6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3.6.1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3.6.2 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3.6.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3.6.3.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6.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6.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6.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7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如下：

3.7.1 子公司如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準則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或廢止時亦同。

3.7.2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本公司備查，並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7.3 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8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3.9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10 資訊公開：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10.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 3.10.2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10.3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3.10.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四章 附則

4.1 發行及管制

- 4.1.1 本程序先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 4.1.2 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1.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